

和平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 113 年 10 月社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視聽教室一

參、主席：林筠傑理事主席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會議記錄：

一、業務報告：

(理事主席)

1. 監事補選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投開票完成，感謝各位理監

事的協助，也感謝林展慶教官協助監票作業。

依計票結果，第一高票為紀博仁學務主任(當選監事)，第二高票為陳禎祥老師與黃凱麟老師同票。因本次監事補選，需補選監事二名與候補監事一名，故陳禎祥老師與黃凱麟老師需進行抽籤，以決定正選監事與候補監事人選。

經抽籤結果，由陳禎祥老師當選監事，黃凱麟老師為候補監事。

有關監事主席選舉，因今日陳禎祥老師另有他務不克出席，將由三位監事於下次會議，推選出監事主席。

2. 第二次社員大會已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完畢，共有 108 位社員參與，

達現有社員 177 位之半數，故會議有效。

本次社員大會之三項提案：職員薪資調整案、112 學年度以前之結餘未分

配餘額，移充社員增認股金與公積金、推舉楊心怡經理為本社社代表，三項提案之同意者均占多數，故三項提案均獲通過。

因已通過職員薪資調整案，先前職員發薪凍結一事之原因已消滅，請司庫可以辦理後續職員發薪事宜。

有關 112 學年度以前之結餘未分配餘額，移充社員增認股金與公積金之部分，請經理與司庫協助處理。

3. 有關桶餐代辦契約一案，前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之臨時理事會議說明，因原簽訂之契約，違反相關規定，故原簽屬契約無效。

現獲知學務處已依流程，針對桶餐代辦一事，提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後續待學務處提供擬定之代辦契約後，將先行提供理監事參考。

(合作社經理)

4. 請理監事參閱 9 月份損益表(淨利-86,224)及 8~9 月合併損益表(餘絀-164,860)，赤字較大是因為八月份營業時間少且支付了 1~7 月電費 163,445 元(去年同期電費是 11 月時才繳納)，之後應可逐步累積餘額。
5. 新品上市報價請理監事參閱，其中魚飼料是回應總務處建議且希望傳遞正確動保觀念讓學生有正確餵食體驗，每日限量販售。泡麵是回應膳食委員會提議，希望在不影響學生正餐下，提供學生多元化選擇，故僅於 13:00 後限量販售小包裝杯麵。
6. 價格調整部分，有兩款咖啡，理監事可參酌，未必廠商提出的要求我們都要通過，兩款原先價格不同但調漲後進貨價卻一致，比例換算欠缺依據。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職員訂購之阿秀鮮乳，長期以來無償委託合作社代收代付及冰存保管，建議將此業務制度化。

說明：目前合作社業務可分為供銷、代辦，並可接受社員特約，亦有外來臨時展示設攤廠商(需繳交服務清潔費)。經查阿秀鮮乳不具 CAS 或 TQF 標章，無法供銷於學生，也非學校委託代辦項目。社員特約目前多以教師教學或行政辦活動之需求品項單次辦理。

結論：建議廠商循設攤展示形式繳交相關服務費用，既維持教師以優惠價購買權益，也讓合作社收取合理費用支應人力、電費等相關支出。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紀錄：

文書陳彥婷

經理：

經理楊心怡

理事主席：

理事主席林筠傑

依規定簽名
校長：

臺北市立和平
高級中學校長 溫宥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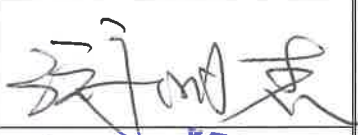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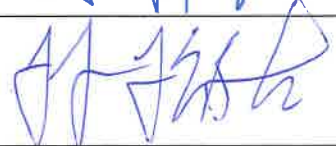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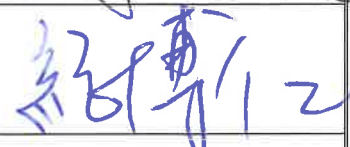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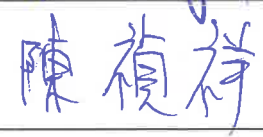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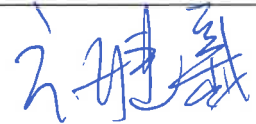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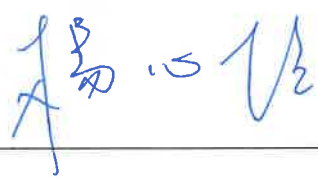
1114
1130

和平高中員生消費合作社第 5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視聽教室一

出席人員：(請簽名)

理事		監事	
林筠傑		游明杰	
林松佐		紀博仁	
江雅禎		陳禎祥	
方婕羲		列席人員	
吳季臻		楊心怡 (經理)	
胡偉元	胡偉元		
傅雅玟	傅雅玟		

